

#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

98 年9 月2 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8月第3次系評會修正

100年11月1日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100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100學年第7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醫學系101學年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及對外建教合作之需要，訂定「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四級。

三、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十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教學經驗者。

四、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臨床助理教授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教學經驗者。

五、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臨床講師七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教學經驗者。

六、臨床講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一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者。

七、本系臨床講師、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副教授之新聘或改聘時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需參與本系所認定之特殊教學時數須達十六小時，其中至少包含有繳交一個通過系內審查之教案的特殊教學時數。

惟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新聘或改聘時，未符合前款規定者，應於新聘或改聘後一年內完成特殊教學時數。

（二）新聘或改聘當學期仍繼續任教。

八、本系臨床教師之年資計算，以在教學醫院擔任主治醫師開始，且從事相關工作者。

九、具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得申請高一職級之臨床教職，

其年資不受上述各級臨床教師之規定。

十、臨床教師須經系務會議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相關學、經歷文件。
- (二) 相關專業證照。
- (三) 在職證明文件。
- (四) 本系特殊教學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臨床教師之聘任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聘書。

十二、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